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4日起在以下4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	平安银行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78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C	
002229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浙商银行
		泉州银行
		深圳新兰德
		和讯网
		诺亚正行
		众禄基金
		长量基金
		利得基金
		乾道盈泰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恒天明泽
		汇成基金
		钱景基金
		植信基金
		大智慧基金
		济安财富
		万得基金
		汇付
		中正达广
		虹点基金
		奕丰金融
		中证金牛
		金斧子
		联泰资产
		鼎信汇金
		基煜基金
		海银基金
		汇林保大
		云南红塔银行
		喜鹊基金
		苏州农商银行
		网金基金
		渤海银行
		中原银行
		创金启富
		烟台银行
		东北证券
		中天证券
		中泰证券
		五矿证券
		华宝证券
		华西证券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 qzccbank.com	400-889-6312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0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1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1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2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2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2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2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2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3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nhtbank.com	0877-96522
32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3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4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4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4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8月4日起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ETF”；基金代码：159702；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发布的《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六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8月2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各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8月04日起，本公司增加长城华西银行为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长城华西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城华西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28	是	是	是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129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长城华西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8月04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华西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长城华西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长城华西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838-6821177

网站：https://www.gw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圣泉集团	42017.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613,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董事长吴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治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吴朋先生、刘长明先生、马静女士、李银国先生、王浩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朱勇先生、程启明先生、费文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吴朋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1.02	刘长明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1.03	黄治华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1.04	马静女士	242,598,716	98.3719	是
1.05	易丽琴女士	242,598,716	98.3719	是
1.06	游军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1.07	张原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柴毅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2.02	王定祥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2.03	胡永平女士	242,598,716	98.3719	是
2.04	柴蓉女士	242,598,716	98.371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伟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3.02	程启明先生	242,598,716	98.3719	是
3.03	谢春妮女士	242,598,716	98.371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	-
1.01	吴朋先生	18,299,327	82.0070				
1.02	刘长明先生	18,299,327	82.0070				
1.03	黄治华先生	18,299,327	82.0070				
1.04	马静女士	18,299,327	82.0070				
1.05	易丽琴女士	18,299,327	82.0070				
1.06	游军先生	18,299,327	82.0070				
1.07	张原先生	18,299,327	82.007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	-	-	-	-	-
2.01	柴毅先生	18,299,327	82.0070				
2.02	王定祥先生	18,299,327	82.0070				
2.03	胡永平女士	18,299,327	82.0070				
2.04	柴蓉女士	18,299,327	82.007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3.01	周伟先生	18,299,327	82.0070				
3.02	程启明先生	18,299,327	82.0070				
3.03	谢春妮女士	18,299,327	82.00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施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是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朋

委员：吴朋、刘长明、易丽琴、游军、柴毅(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柴毅(独立董事)

委员：柴毅(独立董事)、张原、柴蓉(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定祥(独立董事)

委员：王定祥(独立董事)、黄治华、柴毅(独立董事)、柴蓉(独立董事)、胡永平(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永平(独立董事)

委员：胡永平(独立董事)、马静、王定祥(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吴朋先生简历

吴朋，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吴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2、刘长明先生简历

刘长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刘长明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曾任四川仪表七厂副厂长，重庆川仪现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常勤董事、副总经理、中方负责人、党总支书记等职。

3、黄治华先生简历

黄治华，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黄治华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四川仪表一厂团委书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等职。

4、马静女士简历

马静，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马静女士于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庆隆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5、易丽琴女士简历

易丽琴，女，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易丽琴女士于200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事业部副部长，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事业部副部长等职。

6、游军先生简历

游军，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游军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川仪十厂副厂长，重庆川仪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总工程师，重庆川仪执行器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

7、张原先生简历

张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原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重庆川仪经营成套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8、柴毅先生简历

柴毅，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柴毅先生于1978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中冶建工工程师，重庆大学副教授等职。

9、王定祥先生简历

王定祥，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王定祥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党支部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西南大学普惠金融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等职。

10、胡永平女士简历

胡永平，女，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永平女士于2004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等职。

11、柴蓉女士简历

柴蓉，女，1974年7月出生，群众，博士，教授。柴蓉女士于2008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等职。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伟先生、程启明先生、谢春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工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任智勇先生和袁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周伟先生简历

周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周伟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曾任共青团重庆市黔江开发区委书记，重庆市黔江区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重庆市彭水自治县、酉阳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重庆市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等职。

是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2021年8月3日召开的职工(工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选举任智勇先生、袁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1、任智勇先生简历

任智勇，男，1964年5月出生，群众，大专，工程师。任智勇先生于198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市场部总工程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

2、袁斌先生简历

袁斌，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袁斌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流量仪表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川仪七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重庆川仪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外经处处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等职。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2021-028)。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与意向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洽谈。由于控股股东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方案需经标的股份债权人内部审批通过，目前仍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债权人与控股股东就交易方案相关细节仍未达成一致，也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复牌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959)自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发展。控股股东后期不排除继续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可能性，并将积极谋求多种方式降低质押率，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51,258,992 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合计增加股本51,258,992.00 元。每股发行价格5.5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121,258.99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736,848.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78,736.53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78,263,147.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 XYZH/2020BJA131080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	49,175,588.00	49,175,5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562,973,700.00	49,175,588.00	134,175,588.00

注：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175,58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370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混合A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73	0124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5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19日起到2021年7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21		
份额级别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混合A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2,957,859.19	54,588,142.66	1,117,546,001.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6,488.95	10,566.97	327,055.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2,957,859.19	54,588,142.66	1,117,546,001.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6,488.95	10,566.97	327,055.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63,274,348.14	54,598,709.63	1,117,873,057.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0,054.00	220,062.20	570,116.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29%	0.4031%	0.05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到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